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橋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炯

被告 真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向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對被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系爭合約書第31條約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請求仲裁或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9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陳珮勻